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郭俐瑩律師

相 對 人 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1日以110年度司字第19號民事裁定所選任之臨時管理人郭俐瑩律師，應予解任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字第19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選任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。惟聲請人於擔任臨時管理人期間，無法取得相對人任何資料，蓋郵寄予相對人之存證信函均未獲回覆。另聲請人欲協助相對人召開股東會重新選任董監事，以使相對人能正常運作，遂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最新股東名冊上之各股東，惟依此僅與其中3位股東取得聯繫，其餘股東則均未回覆，甚有部分存證信函遭退回。而上開已聯繫之股東所持股份尚未達相對人發行股份數3分之2，無法符合公司法規定之選任董事之法定門檻。因此，聲請人既無從取得相對人任何資料，亦難以協助相對人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，而有事實上難以執行職務之情，爰聲請解任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；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係為使公司不致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而造成業務停頓，或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故其選任自應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。準此，本條立法目的除在謀求保障公司

01 股東權益外，尚有維護公共利益之意旨。又臨時管理人為法
02 院依前開規定所選任之臨時業務執行機關及代表機關，並非
03 公司之常設機關，故公司法未規定其任期，如法院所選任之
04 臨時管理人有無法發揮前述臨時管理人設置功能之情形，則
05 法院非不得解除其職務，以貫徹其立法意旨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及回執、高
07 雄市政府110年8月1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053052800號函
08 暨所附之相對人股東名簿等件為證，並有系爭裁定在卷可
09 稽，堪信為實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已具體說明其有事實上難以
10 執行職務之事由，且無續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職務之意願，
11 如強令其繼續充任，難期發揮功能。是聲請人聲請解任其臨
12 時管理人職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16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21 書記官 陳亭妤